东丽经开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提示

鉴于近期全国安全生产事故多发、频发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为做好东丽经开区春节前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，请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提示做好隐患排查治理：

一、动火作业

1.严格施工场所的安全管理，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人员分工职责明确，加强对进场施工操作人员的审查，在安全措施上严格把好关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2.正在营业、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，禁止进行电焊、气焊、气割、砂轮切割、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、维修作业。

3.进行现场焊接、切割、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，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。

1. 装修作业

1.规范施工并保证出入口畅通，更不得有吸烟、明火做饭等行为。

2.油漆等易燃品应存放在远离火源、阴凉、通风、安全的地方，施工现场要配备消防器材。

1. 设备维修

1.高空作业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工人入场前必须进行三级教育（公司教育、项目教育、班前教育）后，方可进入施工现场。

2.高处作业、高处悬吊作业区，地面要划出禁区并围挡，且须设专人在地面进行安全疏导，并在围挡区悬挂“闲人免进”、“禁止通行”等警示牌，严禁上下同时垂直作业。

3.遇有6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，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。

4.委外工程施工前，应督促、协助委外单位做好维修人员安全、技术交底；并做好施工现场温馨提示，避免其他人员无故进入发生安全事故。

5.委外工程施工中，需派专人每日对委外工程现场设专人进行监督，确保供材、施工质量，把控施工进度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四、燃气安全

1.用气不离人，离人不用气。燃气设备要符合要求。

2.燃气一旦发生泄漏，一定要确保通风，关闭燃气灶、燃气阀门、远离燃气泄漏点，联系燃气公司进行处理。

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25日